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梅高管〔2022〕1号

关于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园区各局(办)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市直派驻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园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8日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 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为便于政策实施，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激励对象

- （一）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内的公职人员；
- （二）介绍、推荐、沟通、促成项目落户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的自然人或单位。本市其他公职人员及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除外。

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资个人或单位，且项目投资者不能以招商引资中介机构身份就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奖励。

第三条 激励条件

凡享受激励的招商引资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项目须为市外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并在梅州高新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
-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
- （三）应为高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先进轻纺、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先进制造业项目，细分领域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详见附件 1）执行。

招商引资，是按照招商引资统计制度或外商投资统计制度，从梅州市市外引进的各类先进制造业项目而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款、厂房建设、机器设备等。

第四条 激励标准

(一)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公职人员

对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公职人员，在年度评优评先或绩效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的，优先提拔重用。

(二) 招商引资中介机构或个人

1. 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并促成项目完成登记注册，签订投资协议（不含框架、意向投资协议）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引资人信息费 2 万元。

2. 投资奖励：下列奖励方案由引资人二选一。

方案一：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5‰ 给予项目引资人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项目，采取超额累进的办法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1‰ 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部分，按 2‰ 奖励；

(3) 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部分，按 3‰ 奖励；

(4) 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6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的部分，按 4‰ 奖励。

方案二：此方案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需购地的，完成购地手续后，可按购地面积每亩奖励 1 万元给予引资人一次性奖励；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租赁政府厂房（含广投、梅投公司标准厂房）的，按项目所租用厂房的一个月租金金额给予引资人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备案

项目需经过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承担招商引资职能的部门（科发局）确认并符合激励条件后，列入“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库”，完成有效项目初步确认。

对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未进行备案登记的不予奖励。档案卡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产值、税收等及引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2），形成“一人（单位）一卡一项目”形式。即引资人的确认具有时效优先性和唯一性，并由园区科发局盖章确认，引资人、园区科发局各留存一份。

（二）申报

引资人须在所引荐项目落地或竣工投产后三个月内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申报奖励，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3—5），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励申请资格：

1.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招商项目引资人申请表》；
2. 引荐项目投资方意见；

3. 引资人申请银行账号情况说明，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并由引资人签字确认。

4. 项目引资人/单位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等）/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奖励方案一：所引荐项目落地后先申请信息奖励，竣工投产后再申请投资奖励；

申报奖励方案二：所引荐项目落地后一并申请信息奖励和投资奖励（申报该奖励方案的需为新购地或租赁政府厂房（含广投、梅投公司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落地：租赁项目签订租赁合同、缴纳首笔租金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购地项目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缴纳出让款项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

项目竣工投产：租赁项目达到 3000 元/平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购地项目建筑物完成竣工验收、且达到 300 万元/亩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并已投产。

（三）核查

政策审核组对项目落地或竣工投产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提出拟奖励金额。

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等需进行校检的项目，由园区科发局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核认定意见，委托费用列入年度预算。

政策审核组由园区管委会分管招商的副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科发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广投公司、梅投公司等局（办）、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科发局：负责核查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财政局：负责核查拟奖励金额及需缴纳所得税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园区分局：负责核查购地项目完成手续情况；

广投公司、梅投公司：负责核查租赁本公司厂房项目完成手续情况。

（四）审核

园区科发局将备案材料、核查结果等提交园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审定。

对于符合获得激励性奖励的公职人员，无需自行申报，由政策审核组进行核查并经党工委会议审定后，由科发局将“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移交园区人事部门进行造册登记。

第六条 结果公示及资金拨付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拟给予奖励的个人或单位，在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管委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管委会按程序兑现奖励资金，奖励金以转账方式转到申报人的个人或法人账户。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自建立项目档案卡起，引资人需在一个月內邀请项目投资方来园区考察，原则上自建立项目档案卡到项目正式落地签约（签订入园协议）不超过半年（因政府原因导致项目延迟落地签约的，经园区管委会确认后可顺延期限）；如在此期限内未能实现项目落地的，可变更引资人继续推动跟进，原引资人退出，重新建立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如无新引资人，且该项目由原引资人继续推动的，经园区管委会确认可适当延期。

(二) 项目引资人获得奖励金后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三) 对各种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将予以追回。行为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相同。本实施细则由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印发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

2. 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

3.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招商项目引资人
申请表

4. 引荐项目投资方意见

5. 引资人申请银行账号情况说明

抄 送：梅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班子成员。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30份）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统计局

粤经信规划函〔2017〕12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统计部门：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实施。为推进《规划》实施，科学反映各地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推动全省先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发展，现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经信规划〔2017〕3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统计局

2017年7月6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付丽彬，83133465；省统计局 王学良，83134453）

广东省先进制造业统计新口径

产业	序号	细分领域	小类行业代码	小类行业名称	折算系数
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	1	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	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100%
			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96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63	集成电路制造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972	印制电路板制造	
	2	信息通信设备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00%
			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	新型显示	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95%
			3951	电视机制造	
	先进装备制造业	4	智能制造装备	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23				铸造机械制造	
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34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	
3541				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	
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3				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354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45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6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3				缝制机械制造	
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3468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4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5	试验机制造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先进装备制造业	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100%
			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4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6	节能环保装备	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100%
			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3	汽轮机及辅机制造	
			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2	风机、风扇制造	
			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3467	衡器制造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12	电动机制造	
	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7	轨道交通设备	371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100%
			37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8	航空装备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100%
	9	新能源装备	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00%
			3419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402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10	汽车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100%
11	卫星及应用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00%	
		4023	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393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394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12	重要基础件	3321	切削工具制造	100%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425	机床附件制造		
		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1	轴承制造		
		3452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3525	模具制造		

石油化 工产业	13-14	石油化工 (含有机 原料和精 细化工)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100%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3	颜料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9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4	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动物胶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2	化妆品制造				
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先进轻 纺制造 业	15	绿色食品 饮料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14	食品制造业	30%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0%
			353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	90%
	16	高附加值 纺织服装	17	纺织业	30%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30%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0%
			355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90%
17	环保多功 能家具	21	家具制造业	30%	
18	智能节能 型家电	3850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75%	
新材料 制造业	19	高端精品 钢材	3140	钢压延加工	80%

新材料制造业	20	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75%
			2812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2	光学玻璃制造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263	贵金属压延加工	
			326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2911	轮胎制造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3	橡胶零件制造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21	塑料薄膜制造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4	泡沫塑料制造	
			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8	塑料零件制造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3049	其他玻璃制造	
			3053	玻璃仪器制造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3056	玻璃保温容器制造				
3057	制镜及类似品加工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新材料制造业	21	战略前沿材料	3232	稀土金属冶炼	85%
			3264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22	生物制药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80%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2740	中成药生产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3	高性能医疗器械	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80%
			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				

备注：1.相关折算系数按照行业协会和专家意见设定，将来可根据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2.由于各分产业的小类行业之间存在部分交叉，加*的代码在统计先进制造业整体合计数时不计入，在计算分产业数据时计入。

招商引资项目档案卡

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引资人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引荐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亩/m ²)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税收 (万元)			
	项目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来源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来园考察时间	(后续由园区科发局填写, 并提供企业来园考察呈批表和现场照片)						
项目签约时间	(后续由园区科发局填写, 并提供项目入园基本情况表和入园协议)						
备注	1. 申请人必须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并签名确认。 2. 自建立项目档案卡引资人需在一个月內邀请项目投资方来园区考察; 3. 原则上自建立项目档案卡到项目正式落地签约不超过半年。						

附件3

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招商项目引资人 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或单位（签名、盖章）：_____

申请项目：_____

敬 告

1. 在填表前，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梅产业园）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实施细则和本表。
2. 申请人必须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申请人必须按要求提交文件、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使用A4规格纸。
5. 申请人应当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

申请事项

引资 人 个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引荐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用地面积 (亩/m ²)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预计 年产值 (万元)		预计 年税收 (万元)		
引荐 项目 进展 情况	项目进展 (落地或竣工投产)					
	已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申报 奖励 情况	申报奖励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奖励方案一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奖励方案二		申报奖励 金额 (万元)		
政策 审核 组 意见	签 字： (组长+具体参与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4

引荐项目投资方意见

兹证明，xx为我公司项目引资人。

特此证明！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引资人申请银行账号情况说明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 字:

年 月 日

